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5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忠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忠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忠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嗣於同日8時10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於翌日（即113年11月5日）8時10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後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駕駛大貨車肇生交通事故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為酒駕初犯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4180號

19 被 告 許忠豪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許忠豪於民國113年11月4日22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九  
24 明村友人住處飲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  
25 於翌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上  
26 路；嗣於同日8時1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倒  
27 車時，不慎撞擊在其後方由鄭淑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  
28 號自小貨車；迨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8時24分許測得  
29 許忠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  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忠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鄭淑櫻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；並有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肇事現場略圖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楊士逸